

東南科技大學伺服器管理實施要點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97.06.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98.06.02)

- 一、本要點之目的在規範本校各單位伺服器操作與管理方式，以確保本校伺服器之安全，應依規定操作與管理所負責之伺服器，並配合實施相關管制措施。
- 二、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須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
- 三、伺服器須由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圖資處)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通過後方得連線提供服務。
- 四、圖資處每學期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主機負責人員須依據本中心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
- 五、各單位應確認安裝於伺服器之軟體具備合法授權或為開放原始碼之軟體，並保留相關授權證明，以便日後查核。
- 六、各單位伺服器應啟用稽核日誌功能，圖資處負責管理之伺服器，應記錄登入登出伺服器、特殊權限使用情形、帳號密碼異動、組態設定異動及檔案存取權限異動，服務與稽核功能之啟動與停止。其它單位負責管理之伺服器，應記錄對登入登出伺服器與帳號密碼異動事件。伺服器之稽核日誌應至少保存一年，以便日後查核。
- 七、各單位伺服器應設定密碼長度 8 碼須有文數字與大小寫，三個月變更一次，如系統可管理連續三次登入失敗鎖定帳號或延遲後方可再登入，應啟動該項功能。
- 八、圖資處伺服器之主機負責人員，應維持伺服器組態設定之資料並隨時更新；如需變更伺服器軟硬體與組態設定，應提出變更申請並評估變更之影響，經核准後方可實施。
- 九、主機負責人員應參加圖資處每年定期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